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持有短期理财产品月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若各家银行要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董事及总经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决议。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陈再良

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